

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
(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)
112 學年度第二階段獨立招生簡章

公告日期:112 年 5 月 22 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
- 一、3 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二、4 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三、5 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參、招生名額：目前無招生缺額人數，缺額人數 0 人，但可登記備取生，以抽籤方式進行備取生排序(本登記為獨立招生，不予聯合招生相同系統。)

肆、招生說明會：

112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二) 上午 9:30 ~10:30 家長說明會、上午 10:30~11:00 家長參觀活動(說明會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傳習院 101 階梯教室)。

*請配合警衛室換證進入園區，依警衛指示至停車場停車(園區限速 20)

伍、辦理期程：

工作事項	時間	注意事項
招生說明會	112年6月6日(二) 上午 9:30 ~11:00	<p>校園參觀說明會報名連結如下 9:30 ~10:30 第二階段招生說明會 10:30~11:00 家長參觀活動</p> <p>※請於以下表單網址報名登記 https://forms.gle/zYwhcUA5DwKeq83m6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單網址報名登記於 6/5 截止</u></p>
登記	112年6月6日(二) 下午 2 時至 112 年 6 月 26 日(一)中午 12 時止	<p>1. 登記報名期間內請逕於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」線上登記頁面(登記網址報名)。 https://forms.gle/21NvDFWjHFXij3sz5</p>  <p>2.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。 本登記為獨立招生，不予聯合招生相同系統。</p>
抽籤	112年6月28日 (三)上午 10 時	<p>依順位進行抽籤(錄影)，為期抽籤作業符合公正及公平性，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人事室及秘書室派員監察。 ※若是期中有幼生退托，則備取生依順序遞補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</p>
公告備取順位名單	112年6月28日 (三)下午 3 時	<p>公告於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」臉書粉絲專頁及「國家教育研究院」公告資訊。</p>

陸、其他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如有 2 位幼兒以上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抽籤時可選擇併同抽籤(一籤 (共籤))或分別抽籤(多籤)。
- 二、報名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報名，視同放棄優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若是有通知到已經備取的備取生，報到注意事項：備取生未依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(填妥相關資料)，視同放棄；備取生經通知三次未完成報到程序，視同放棄。
- 五、本園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遇缺額時，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拾、抽籤順位之備取名單依序通知入托，備取名單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有效。此期間若遇缺額，但無備取名額可遞補時，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，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

柒、收托時間：

- 一、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，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

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 5 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並配合父、母或監護人上班時間，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至晚間 7 時，並視個別家長需求，再彈性調整延長照顧時間。下午 5 時後為延托時段，需額外收費（期繳每小時新臺幣 35 元/臨時托育每小時 50 元）。

捌、112 學年度開學日:112 年 8 月 1 日。

玖、收費方式: 平均每月第一胎新臺幣 2,000 元，第二胎 1,000 元，第三胎免費(含課程/餐點/活動費)。

拾、備取生報名抽籤順位一應檢附證明文件

類型	順位	資格	報名應檢具證明文件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 ◆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 ◆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。
		身心障礙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 ◆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
		原住民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（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）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 ◆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一般生幼兒	2	一般幼兒報名登記之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
拾壹、聯絡窗口：

辦理單位：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」

· 電話：(02)2672-5016

· 地址：237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-鐸聲館一樓

· FB 粉絲專頁：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

基金會辦理）